

辽政发〔2021〕1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在全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

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 改革目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改革任务

(一)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1. 落实全国事项清单。严格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共 523 项，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共 67 项）确定的改革方式、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行落实。全国版清单在全省执行；增加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清单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执行，中国（辽宁）自由

贸易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编制全省事项清单。实施部门要及时就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提出改革措施和改革方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汇总公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清单管理。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更新、动态管理。清单要向社会公布，让企业清楚明白办事，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局牵头，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将其转移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变相保留，政府采购不得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的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纳入监管范围，坚决纠正“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

监管“真空”。〔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审批改为备案。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一次性告知企业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和压减审批时限、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等措施，方便企业办事，减轻企业负担。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省（中）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配套措施

（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经营范围表述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之间的对应关系，实现精准“双告知”。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得要求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94

